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264號

原　　告　北螢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官秀玉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保煌

被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，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，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41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而同法第13條關於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之規定，與同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完全相同，故同法第13條有關管轄之規定，亦應為相同之解釋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債權不存在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，而本件原告所爭執之債權，業經被告持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17239號裁定核准，而該本票之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，又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

營業所所在地亦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此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佐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